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 号），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或“标的资产”，原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重大重组的标的资产金开有限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22.0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0,811.5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348.28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4 号），2020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4,852.61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7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70,836.09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45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 109,945.05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累计完成比例 121.69%。具体如下：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净利润（万元）	承诺完成率（%）
2020 年度	30,022.02	34,852.61	116.09
2020 年度、2021 年度	60,811.58	70,836.09	116.4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90,348.28	109,945.05	121.69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